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全市个体工商户保险保障项目询价 采购的公告

根据《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市局采购办拟面向全市对我局开展全市个体工商户保险保障项目公开询价采购，现将有关信息发布如下：

一、采购需求

拟通过采取“政府统保+银保联合”的模式，为全市登记在册且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提供综合性、普惠性的保险保障。

二、询价范围

（一）采购内容：

主要保障内容：1、持续经营保障险。个体工商户营业中断或经营困难造成的间接损失，因自身经营能力或者市场竞争造成的除外；

2、经营期间财产损失险。个体工商户因意外事故（盗窃、火灾、爆炸等）或自然灾害（暴雨和洪水等）造成标的直接损失；

3、人员伤亡责任险。个体工商户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从业人员人身伤亡；

4、公众责任险。个体工商户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员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

5、附加电梯责任险。个体工商户对于因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的电梯、升降机使用和维护过程中导致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6、附加广告装置责任险。处于个体工商户列明的经营场所内或其他列明场所布置的广告、霓虹灯、装饰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保费限价 100 元/户，总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户。

(二) 投保周期：12 个月。

(三) 询价控制价：20 万元。

三、询价响应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一) 供应商须为独立法人单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合同义务（报价时需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报价时需携带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报价时需附保证书、信用报告）。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2、本项目接受保险公司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政府询价活动，但属于同一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只能由其法人机

构自身或其中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询价。

3、供应商须具有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合作银行（报价时需提供与合作银行的正式合作协议合同）及经纪团队人员、设备，能提供及时、有效的本地化服务。

4、供应商报价时，应提供与保险责任相符的保险计划书。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发布公告之后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上截图）。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请符合以上条件的单位于7月9日（周二）下午18:00前，将响应文件（见附件）密封送至我局采购办（市局308室），超时概不受理。采购办将按程序对响应询价的企业进行综合评审并选定相应服务单位。采购办将按程序对响应询价的企业进行综合评审并选定相应服务单位。

联系人：赵女士 2921663

余女士 2922027



附件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个体工商户保险保障项目 报价表

单位名称 (盖章)			
企业法人姓名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报价明细			
备注			